广东省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G234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G234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5〕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筹措解决(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村饭果岗附近，起点桩号K3229+000，接现状国道G234线，沿城镇东侧布设线位，经新南村、双坡村北侧山脚，跨蟠龙河后，继续向南沿东湖水库东侧穿七星岭，在沙田垌附近下穿阳阳铁路后接回春城街道七星村现状国道G234线与肇阳高速阳春南互通交叉口处，终点桩号K3250+082.842，建设里程长约21.083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33m。全线设置桥梁2858.8m/6座，隧道1550m/1座，主要平面交叉3处，分离式立体交叉2处。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18.87亿元。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60日历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3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全线范围的路基、路面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类别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A 类（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A1）	本项目起点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村饭果岗附近	约 21.083 公里	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不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预留预埋部分）、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 2.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 3.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如有）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 4.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勘察设计指导大纲、指导细则等、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书和事先指导书，以及路线走廊带方案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如有）。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详见附录 1
	特大桥梁类（A2）	/	/		
	长大隧道类（A3）	/	1550 米		
	特大桥梁及长大隧道类（A4）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3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 、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2025年 月 日</u>至<u>2025年 月 日</u>，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6.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u>。

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阳江市阳春市南新大道 164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662-77305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57-82300711、13553673415

电子邮件：343096886@qq.com

2025 年_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　　址：阳江市阳春市南新大道 164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662-7730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联系人：梁工 电　话：0757-82300711、13553673415 电子邮件：34309688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村饭果岗附近
1.1.6	标段建设规模	建设里程长约 21.083 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3m。
1.1.7	标段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18.87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专题研究报告（如有） ☑施工图设计 ☑其他：概预算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款**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1.3.4	安全目标	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已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和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人一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澄清文件视为已送达给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下载。
		形式：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当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提出质疑或未能获取澄清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人一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澄清文件视为已送达给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下载。
		形式：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当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提出质疑或未能获取澄清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与阳江市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2919.47 万元。** **投标报价时，工程测量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88.6 万元；地勘钻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 400 元/m，预估钻孔长度 8885 米（钻孔长度仅供参考）；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352.47 万元；“设计人员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的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2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报价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报价清单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或电子保函 （1）采用采用现金形式时，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联系电话：020-28866027 注：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上述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

		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否则视为无效；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银行保函原件在开标会现场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附在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保证保险时，**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会现场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附在在投标文件中。** （4）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 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按相关要求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 （5）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

		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电　　话：020－83730592 邮政编码：51010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0.2	电子文件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措施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 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

		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删除第 1.4.4 项中（6）目的内容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2019]第 1 号），自此通知之后成立的公司或者变更公司资料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等资料。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5.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5.10 项：** 如果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如果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则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不可重复。
3.7.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3.7.6 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4.1.4、4.1.5 条款：** 4.1.4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5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4.2 款修改如下：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 增加以下条款： 4.2.6 投标人在递交备用 U 盘时，应在递交备用 U 盘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备用 U 盘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备用 U 盘。
4.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 款修改如下：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7）目末增加如下内容：**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5.2.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5.2.6 条款：**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款-10.7 款内容：**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

	价等级。如无最新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2）投标人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任意一个：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注：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累计 50km 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2）累计 2 座类似工程的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 1 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不少于 3000m）； （3）累计 50km 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0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注：1．近五年是指：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中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下同。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已完成”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若同一业绩满足多种情况的，该业绩可分别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1.近 5 年是指：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证保险的格式或电子保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附在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　　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0%~3%（含界值），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切实可行程度（包括总体、平纵横设计）， 得满分分值的80%～1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勘察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得满分分值的80%～100%。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得满分分值的80%～100%。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得满分分值的80%～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得满分分值的80%～100%。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2分，最多加8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F＝10，E1取0.6，E2取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

2.2.4(3)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土建与交通工程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1）每增加 1 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20km 的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2）每增加 1 座长度不小于 1500m 的类似工程**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2.2.4(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情况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 分）；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阳江市交通运输局、阳春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信用评价	5 分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 5、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技术建议书、技术能力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技术建议书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名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当 2 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则对比上述出现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最高分-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大的评委评分，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上述方法对比次次大差值(次次大差值=最高分-次次低分)，以此类推，最后出现无法对比的情况，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注:如有 6 家投标单位进入技术评分阶段，某评标专家分别给 6 家投标人的评分为 34 分、33 分、30 分、30 分、29 分、29 分，在此情况下，次低分定义为 30 分，次次低分定义为 33 分，以此类推。
3.6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7 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9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

（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如有）、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增加 1.1.6.3~1.1.6.4 条款

1.1.6.3 **景观绿化**：指公路互通、中央分隔带、上下边坡碎落台、隧道口、附属工程区（含管理、服务、养护等区域）等范围的绿化。

1.1.6.4 **外供电**：指用于公路运营的，从地方供电局变电站（所）高压出线或高压线行 T 接出线至高速公路永久（临时）用电点高压配电房的相关工作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3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6.6 款后增加 4.1.6.7~4.1.6.18 条款，原通用合同条款 4.1.6.19 款调整为 4.1.6.24 款。

4.1.6.7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4.1.6.8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9 设计人应充分参照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既有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4.1.6.10 发包人将视情况选择某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开工（如有），各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先行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清单、预算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11 设计人应组成设计项目组驻现场进行设计直至设计文件获得评审通过，设计人员组成需获得发包人同意。设计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对考核不达标设计人进行罚款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不高于设计费的 5%）。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1.6.12 对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3 两阶段设计必须于发包人规定的时段内，在认可的地方进行集中设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设计人不执行，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处理。

4.1.6.14 为统一全线景观绿化的建设理念，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文件上报阶段引入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下阶段的景观绿化专项施工图设计，要求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同步提交，以确保主体工程施工图文件修编过程中，能及时采纳景观设计的相关结论。设计文件应贯彻落实交通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5 环保水保、声屏障等降噪设施的设计内容已包含在相应勘察设计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6 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7 各设计人应按《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 号）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和专项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款如下:

4.6.6 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的设计人员管理

为提升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联动性，充分发挥设计单位的技术和人才方面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要求设计人配备足够的设计后服务人员配合发包人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该服务工作不应与设计代表的服务工作重复)，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主要要求：

(1)配备人员和人数要求：1 名中级或以上具备类似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经验的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设计人员的工作简历和职称证，设计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配备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配备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配备人员的费用在“设计人员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的费用”支付。

(2)配备人员服务期限：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到位并起算至交工验收之日止；

(3)配备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2)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技术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处理。3)协助发包人协调组织工程项的生产技术业务会议，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4)协助发包人组织对重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技术交底、质保措施、技术方案进行研究、讨论和确定。5)协助发包人审查重大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变更、索赔、计量支付、过程结算，参与合同审查、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交工验收。6)协助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配备人员的费用专用合同条款 12.1.1.3 款支付。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增加 5.1.6 款~5.1.8 款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双标管理”就临建标准化、“优质优价”、“优监优酬”、奖金、反击破碎石、借土资源及远运、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勘察、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线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工程概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增加以下内容：

（5）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 A 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 B 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 90%以上的 A 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④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勘察监理人退场后的钻探除外），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的时间要求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奖励 。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将 7.1 款修改如下：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周期延误，但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本项目拟定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期为 1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3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有）的电子版一份，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如需要）；明细内容：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

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人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有路桥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增加 10.2.6 最后一段内容细化如下：

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0 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同意的地方办公、生活。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10.2.7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设计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相应标段的《地质勘探方案》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勘察设计过程(含地质补钻)需要的地质钻探工程量，钻探数量等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在 11.1.1（4）目后增加（5）

（5）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 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段合同价格由四部分组成。

（1）本项目测量费总价包干，按中标价结算。

（2）本项目地勘费按实际钻孔长度×中标单价计算，**钻孔前需将钻孔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3）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则按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工程建安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结算。

（4）设计人员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的费用，总价包干，按中标价结算。

12.1.1.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2.1.1.2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测量工作完成，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支付至本项包干费用的 90%；

（3）勘察工作完成，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支付至本项费用的 90%；

（4）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45%；

（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至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75%；

（6）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85%；

（7）施工配合期结束，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设计人同时提供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

（8）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上述支付的费用均扣除“设计人员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的费用”。

12.1.1.3 设计人员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的费用的支付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分六次支付完成，前五次每次支付 15%，最后一次支付在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发包人可按交工验收前对设计人员的绩效报告情况在最后一次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的比例以发包人制定的管理方案为准)，绩效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本工程项目部人员情

况，工作表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管理、造价管理、合同管理、问题协调、档案整理等。

将 12.1.6 修改如下：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变更，则按变更条款执行。**

增加 12.1.7~12.1.9 款

12.1.7 绿化环保及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含房建）设计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

12.1.8 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项目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或委托合同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12.1.9 发包人在招标及实施阶段有可能对标段长度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费用相应进行调整。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2‰[①]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 份；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2‰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10%，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10%；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10%。

14.1.1（11）修改为：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1.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5 % 作违约金。

b、发生 14.1.1（7）、（8）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3 % 作违约金。

c、发生 14.1.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 14.1.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 14.1.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 14.1.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 10.1.2 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应用方（计量支付）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按损益额的 10%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I、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 5 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勘察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2.1（1）、（5）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b、发生 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 14.2.1（4）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

本项目采用**诉讼**方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 至 K ___＋___ ，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 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 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座类似工程隧道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1	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注：

1.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

2.发包人有权根据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提出增加设计力量的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按要求增加到位。

3.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合同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 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

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 计细则》
5.（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YD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6.（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7.（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8.（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9.（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0.（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1.（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2.（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3.（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4.（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5.（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6.（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7.（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8.（建质函[2016] 247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9.（粤交基【2008】548 号） 《关于印发执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 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0.（粤交基[2010]355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在中标后将拟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报你方审批，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回单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格式如下。
如采用电子保函，提供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 ___日参加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若采用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_____的投标，_____（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保险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保险公司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格式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里程（km）	隧道工程(座)	长隧道（座）	特长隧道（座）	桥梁工程（座）	特大桥（座）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km）	隧道机电工程（同时含照明、通风、消防）（km）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 “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 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
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任务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材料

1. 提供“6 - 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2.“ 6 - 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初次进入广东省且在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6.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阳江市交通运输局、阳春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6-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202×年××月××日

注：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2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投标人自我评价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2					
3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自评表所填内容仅做为评标参考。投标人填写或不填写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可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6-3 公示材料

公示信息表（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注：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业绩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2、请各投标人在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word 或 excel 版）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3、中标公示资料仅作为参考资料，投标人填写或不填写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可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公示信息表（主要人员）

任职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注：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2、请各投标人在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word 或 excel 版）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3、中标公示资料仅作为参考资料，投标人填写或不填写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可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主要人员资历表

任职	姓名	经历（业绩）	
项目负责人		1	
		2	
		…	

注：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项目负责人的经历（业绩）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2、请各投标人在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word 或 excel 版）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3、中标公示资料仅作为参考资料，投标人填写或不填写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可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广东省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七、技术建议书[①]

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①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②本项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广东省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国道 G234 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国道G234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4	1:5000	Km^2			
-5	1:10000	Km^2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m^2			
-2	1:500	Km^2			
-3	1:1000	Km^2			
-4	1:2000	Km^2			
4	航空测绘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侧（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测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测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文件后面。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国道G234线阳春市春城黎湖至七星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费用合计	备 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1）=1.1+1.2
1.1	工程测量		
1.2	工程地勘		
（2）	公路工程设计		
（3）	设计人员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的费用		按不低于123万元进行报价，否则否决投标。
（4）	投标总报价		（4）=（1）+（2）+（3）

注：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